



2 0 1 4 年 年 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Realord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曉輝(主席)
蘇嬌華(行政總裁)
林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
方吉鑫
李珏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方吉鑫
李珏

薪酬委員會

李珏(主席)
林曉輝
余亮暉

提名委員會

林曉輝(主席)
余亮暉
方吉鑫

公司秘書

曾展鵬

法律顧問

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J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公司網站

<http://www.realord.com.hk>

業績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產重組一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及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項新業務分類，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由於倘維持財政年度之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則本集團之全年規劃期會與本集團之旺季重疊，故董事會認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能使本集團更善用其資源及推動本集團更佳的经营程序。

此變動導致本報告期為九個月（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於本期間，本集團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為89,200,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0,525,246股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50仙。

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而根據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0,525,246股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52仙。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300,000港元，而根據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0,525,246股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02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並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無）。特別股息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本期間內派付。本期間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討論

一般回顧

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四年起生效。此變動導致本報告期縮短至九個月（四月至十二月）。為作出有意義之比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財務數據已載於第11頁。務請注意，去年同期九個月期間之財務數據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4,000,000港元增加約39.4%。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62.9%下跌至48.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所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00,000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乃來自本期間內成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新業務分類。然而，基於汽車零件業務分類之貿易性質，此新業務分類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乃由於企業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及位於香港的新總辦事處租金開支增加。

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出售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食品及飲品分類」）業務分類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業印刷（「商業印刷分類」）以及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籤條分類」）。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汽車零件分類」）。

本集團之商業印刷業務於本期間表現維持穩定，收益取得溫和增長，較去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上升1.4%至52,100,000港元。然而，此業務分類之溢利則由去年同期之4,8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僱員成本增加以及辦公室搬遷產生之成本所致。

於回顧期間，來自籤條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2,6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港元，升幅為5.6%。收益增加主要有賴於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訂單增加。因此，本集團來自此業務分類之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0,000港元減少至於本期間之100,000港元。

汽車零件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營運，於本期間產生約23,900,000港元之收益。基於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之貿易性質，汽車零件分類對本集團所貢獻之毛利率乃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類。此分類於本期間錄得之溢利約為1,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其包括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本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乃源自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虧損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溢利約21,9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28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5,300,000港元)。按照附息銀行借貸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33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5,8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0.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益及可動用信貸金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所需。

匯率風險

於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之後，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105,500,000港元之若干存款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328,3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64,8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前景

資產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分類，即(i)商業印刷；及(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公司，以從事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商業印刷分類、籤條分類以及新成立的汽車零件分類。儘管商業印刷分類及籤條分類之經營環境充滿競爭，惟本集團仍會不斷加強其業務發展隊伍的陣容，以擴闊其客戶群。

為分散其現有業務並進軍證券買賣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嬌華女士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美林證券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4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憑藉此為本公司帶來的約503,000,000港元新資金，本集團已能為未來投資增加其投資儲備。為了擴闊本集團業務組合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投資機遇。憑藉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豐富房地產投資經驗，董事認為可能收購房地產項目將會是本集團達成上述目標之黃金機會。

為維持長遠發展，董事將繼續探索一切潛在機遇，務求使本集團之業務更進一步。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約為122名，其中約25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其餘則在香港。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資歷、經驗及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林曉輝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企業家管理學會(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馬來西亞城市理工大學(City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林先生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先生為蘇女士之配偶及林曉東先生之兄長。

蘇嬌華女士（「蘇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新加坡艾斯弗管理科技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蘇女士一直在多間由彼持有股權的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此等公司主要在深圳經營房地產、電子、物流以及金融投資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蘇女士亦為深圳市福田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

林曉東先生，32歲，在二零零七年於新西蘭之威寧頓的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取得有關商務法及國際商務學系的商務及行政學士學位。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林曉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於一間由林先生及蘇女士擁有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現任副總經理之職。林曉東先生為林先生之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38歲，於企業服務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及中國服務部門，現為該部門的總監。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5)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Vale S.A.(股份代號：6210-普通預託證券以及6230-A類優先預託證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方吉鑫先生（「方先生」），33歲，持有武漢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的碩士學位。方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在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任職法律助理及律師，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及管理部門。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深圳市智動力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李珏博士（「李博士」），38歲，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於吉林大學法學院取得有關民商法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博士在二零一四年於深圳市房地產評估發展中心與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聯合成立的博士後流動站從事房地產行業的相關研究工作。李博士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間任職於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高級管理人員

曾展鵬先生（「曾先生」），3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於香港及中國之審計及交易諮詢服務方面積逾9年經驗。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按業務經營分類及經營地域資料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6至第128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50仙。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收益	89,184	63,963	80,076	82,020	87,933	89,21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6	2,396	(6,570)	5,652	(15,527)	(3,194)
財務費用	(101)	(123)	(177)	(132)	(63)	(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6)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5	2,273	(6,747)	5,520	(15,646)	(3,195)
所得稅開支	(6,258)	(906)	(5,285)	(2,853)	(3,046)	(95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3,073)	1,367	(12,032)	2,667	(18,692)	(4,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3,743)	21,906	(412)	15,146	6,628	39,031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816)	23,273	(12,444)	17,813	(12,064)	34,88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0	140,761	180,674	169,826	165,470
投資物業	135,730	123,040	104,260	86,570	8,140
預付租賃款項	-	2,644	2,727	2,810	13,703
其他資產	-	1,100	1,1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37	590	251	233	94
已付按金	-	-	11,098	-	40,027
流動資產	331,834	379,011	378,998	402,713	390,188
總資產	484,865	647,146	679,108	662,152	617,622
流動負債	20,462	112,754	92,545	98,835	109,301
附息借貸	100,000	13,618	24,504	29,117	29,556
遞延稅項負債	32,939	34,980	39,368	33,797	9,748
總負債	153,401	161,352	156,417	161,749	148,605
資產淨值	331,464	485,794	522,691	500,403	469,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其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於本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8%。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2%。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6.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曉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嬌華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雷勝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雷勝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方吉鑫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珏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林振綱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盧永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4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或該期間結束時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林曉輝先生	-	-	423,337,518股 (附註1、3)	423,337,518股	53.30%
蘇嬌華女士	-	423,337,518股 (附註2、3)	-	423,337,518股	53.3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為423,337,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由於林曉輝先生擁有美林控股70%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42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女士（林曉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曉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42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作價1.4港元。包括認購股份之權益，美林控股於合共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7%。於本報告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3,337,518股 (附註1、2)	53.3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為423,337,518股股份之合法實益擁有人。美林控股分別由林曉輝先生及蘇嬌華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美林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作價1.4港元。包括認購股份之權益，美林控股於合共783,337,5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87%。於本報告日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權益或淡倉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17至第22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之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行了十二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舉行之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林曉輝(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蘇嬌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林曉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雷勝明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5
雷勝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5
雷勝中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方吉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李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8/8
林振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4/5
盧永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4/5
吳麗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4/5

林曉輝先生與蘇嬌華女士為配偶。

林曉輝先生與林曉東先生為兄弟。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為兄弟。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以平衡授權與權力。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及專長，讓本集團獲益匪淺。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使董事會得以高度符合財務及其他強制規定。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故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勝明先生、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吳麗文博士。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此同時，李珏博士(主席)、余亮暉先生及林曉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水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及職能。

提名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成立，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負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委任程序及標準作出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程序及標準。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曉輝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組成。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發展、財務管理或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就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規下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顯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培訓規定。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問責及核數

財務申報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已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董事會特別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有關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合共為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港元)。有關非審核服務，酬金為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該等酬金中有關之重大非審核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 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出售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出任申報會計師	350
— 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出任申報會計師	70
— 審閱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95
— 審閱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公佈	5
	<hr/>
	520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麗文博士(主席)、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彼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此同時，余亮暉先生(主席)、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充足而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細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以使與上市規則現行經修改規定及百慕達法例之若干變更一致。有關修訂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第32至36頁披露，該通函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本公司細則之經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alord.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閱覽。

股東權利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的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下列股東有權提呈議案(可向大會正式提呈)以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

1. 於提出呈請日期代表不少於本公司全部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2.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列明議案且經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呈請，連同議案所述事項相關之陳述書，必須按下列時限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1) (倘為要求決議案通告之呈請) 舉行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2) (任何其他呈請) 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之規定，待接獲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即會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須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承擔就此招致之開支。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設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渠道：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提出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主席及各董事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大致獨立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藉以加強股東行使其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盡早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使股東了解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及
4. 公司網站www.realord.com.hk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其他廣泛而深入之資料，並且不斷更新。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至第128頁的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並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其中一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號碼P05057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9,184	80,076
銷售成本		(46,079)	(27,378)
毛利		43,105	52,698
其他經營收入	7	17,722	14,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7)	(2,106)
行政開支		(54,998)	(54,889)
其他經營開支	8	(416)	(17,179)
財務費用	10	(101)	(1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3,185	(6,747)
所得稅開支	11	(6,258)	(5,28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073)	(12,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12	(3,743)	(412)
本期間／年度虧損		(6,816)	(12,444)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529)	(12,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743)	(4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13	(7,272)	(12,44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56	—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40	456	—
本期間/年度虧損		(6,816)	(12,444)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港幣1.02仙)	(港幣1.84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5		
— 基本及攤薄		(港幣0.50仙)	(港幣1.78仙)

有關本期間/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6,816)	(12,44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虧損		(60)	(36)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6	1,022	12,5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224)	(2,33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29,2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	7,307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於扣除稅項後		806	(11,746)
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010)	(24,190)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66)	(24,190)
非控股權益		456	—
		(6,010)	(24,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820	140,7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	2,644
投資物業	18	135,730	123,040
其他資產	20	–	1,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7,344	–
遞延稅項資產	32	137	590
		153,031	268,13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02	26,504
應收貿易賬項	23	31,934	98,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14,216	40,1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	78,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81,488	135,307
可退回稅項		594	397
		331,834	379,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7	5,192	59,27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4,153	43,7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5	–	1,622
附息借貸	28	100,000	13,618
應付稅項		1,117	8,108
		120,462	126,372
流動資產淨值		211,372	252,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403	520,7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32,939	34,980
資產淨值		331,464	485,7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79,419	63,535
儲備	31	239,589	422,259
		319,008	485,794
非控股權益	40	12,456	—
總權益		331,464	485,794

代表董事會

林曉輝
董事

蘇嬌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9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68,018	132,325
		72,715	132,3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202,288	161,9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	5,212	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27,323	898
		234,823	163,2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b)	2,063	2,5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782	2,818
		6,845	5,340
流動資產淨值		227,978	157,875
資產淨值		300,693	290,200
權益			
股本	29	79,419	63,535
儲備	31	221,274	226,665
總權益		300,693	290,200

代表董事會

林曉輝
董事

蘇嬌華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3,185	(6,7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730)	(3,303)
	2,455	(10,05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23	573
利息收入	(1,718)	(7,4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9)	(81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37)	(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1	(3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27	—
應收貸款之撇銷	—	17,1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310	3,590
滯銷存貨撥備	—	1,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82	16,003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攤銷	20	8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2,690)	(7,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7,456
其他應收賬項之撇銷	—	22
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準備	—	235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準備	(228)	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6,864)	30,471
存貨(增加)／減少	(4,359)	3,717
應收貿易賬項增加	(61,795)	(18,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2,140	(6,7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78,691	5,1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增加	—	1,072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	27,331	11,2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12,832	7,4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976	33,845
已收利息	1,718	7,477
已付利息	(123)	(573)
已收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29	818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57)	(9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7,143	40,64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2)	(10,05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757	(2)
已抵押存款增加		(105,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0	86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25,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41	156,652	-
投資項目所得現金淨額		33,093	15,032
融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317,677)	(12,707)
償還銀行貸款		(10,418)	(21,326)
借取銀行貸款		110,000	10,440
少數權益注資		12,000	-
供股所得款項		157,357	-
融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48,738)	(23,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1,498	32,080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550	102,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36)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75,988	134,5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100,753	9,900	247	193,879	12,707	522,691
已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12,707)	(12,7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	-	-	-	(12,707)	(12,7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444)	-	(12,4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36)	-	-	(3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2,548	-	-	-	-	12,54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337)	-	-	-	-	(2,337)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	-	-	(29,228)	-	-	-	-	(29,22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抵免	-	-	-	7,307	-	-	-	-	7,3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710)	-	(36)	(12,444)	-	(24,1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9,043	9,900	211	181,435	-	485,79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535	107,590	34,080	89,043	9,900	211	181,435	485,794	-	485,794	
已派二零一四年度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	(317,677)	(317,677)	-	(317,677)	
供股(附註29)	15,884	141,473	-	-	-	-	-	157,357	-	157,35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884	141,473	-	-	-	-	(317,677)	(160,320)	-	(160,320)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7,272)	(7,272)	456	(6,81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68	-	68	-	6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	(60)	-	(60)	-	(6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022	-	-	-	1,022	-	1,022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	-	-	(224)	-	-	-	(224)	-	(22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98	-	8	(7,272)	(6,466)	456	(6,010)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40)	-	-	-	-	-	-	-	-	12,000	12,000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附註31)	-	(107,590)	(34,080)	-	-	-	141,670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儲備	-	-	-	(61,567)	(9,900)	-	71,46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9	141,473	-	28,274	-	219	69,623	319,008	12,456	331,46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03-24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在附註12所述之出售事項完成及向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出售本公司338,331,036股股份一事完成後，董事認為美林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美林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之全年規劃期會與本集團之旺季重疊，因此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九個月期間，而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並非可完全作比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商業印刷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a)。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個業務分類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若干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猶如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一項新業務，即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誠如附註5所披露，此項新業務成為一項新的報告分類。

除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成立新業務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6至第12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期間／年度。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乃在附註3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以該等非控股權益分佔其後權益變動。其他全面收入乃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然。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採用之相同方式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具備下列三項元素，本公司即能控制某實體：對該實體擁有權力、享有該實體之可變回報或有關權利，及能運用權力以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即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列賬。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重估該等土地及樓宇所得之任何盈餘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則作別論。重估增值在損益賬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值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的重估盈餘為限，其餘減值則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相關之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會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甚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等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減其殘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煮食設備	33%-5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資產之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棄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之物業，惟並非於日常業務待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產生之任何變動一概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

倘若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款項,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而持有之資產,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又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乃視乎個別物業而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猶如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2.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樓宇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2.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倘其租金付款乃代表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b)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金額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財務費用之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之財務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之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c)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損益賬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d)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其他資產

具無限定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須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蒙受減值虧損時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會所及學校債券、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所及學校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而銀行及手頭現金、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一般途徑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於成交當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或其屬於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屬一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屬短期獲利性質，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之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8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組金融資產之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之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之攤銷成本。所撥回之金額於撥回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項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直接以有關資產撤銷減值虧損。倘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但並非渺茫時，則以撥備賬應收呆賬記錄減值虧損。當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機會渺茫，被認為無法收回之金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項中撤銷，而任何計入撥備賬與此應收賬項有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能收回，則有關款項會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金額均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價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則虧損金額會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為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賬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出售成本與適用出售開支之價值。成本值則使用加本平均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製造成本。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其他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接受減值測試。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附息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應付貿易賬項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賬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另一項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借貸均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負債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負債(續)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購入金融負債之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確認。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i)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負債或確認其產生之損益時應會出現之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ii)有關負債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c) 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該等應付賬項初始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損益賬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釐定計量遞延所得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之一般規定有例外情況，即當投資物業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時。除非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計量。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確認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只會於以下情況下方以淨額呈列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對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擬以淨額結清或同時確認有關資產及結清有關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離職，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僱員退休福利，有關金額乃根據中國當地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上述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損益賬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b) 短期僱員權利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期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2.15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均於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而釐定。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報告日期按年結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分開累計入權益內之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股息

董事建議應派之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2.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所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之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之時間。

提供之服務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列為持作出售而可清晰區分之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即本集團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業務於出售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業務於被放棄時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將於損益賬內以單一數額呈列，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2.20 分類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分類：

- (a)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商業印刷分類」)；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籤條分類」)；及
- (c) 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汽車零件分類」)。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業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執行董事評核分類報告的基準，與其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在計算經營分類的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若干項目(有關財務費用的開支、所得稅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分類報告(續)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於經營分類業務且按集團基準管理之企業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且並無分配予任何分類之企業負債。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並無對須報告分類應用非對稱分配。

2.21 關連人士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列撥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有或然負債，但經濟利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視乎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本集團完全控制之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增設應用指引藉以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釐清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情況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淨額結算之情況。該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用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惟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之交易生效

³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一項共同經營之權益，而其構成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時，即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參與，則於成立共同經營業務時亦須應用該準則之原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對無形資產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既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亦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應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以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一概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具體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而非緊急之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當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與資產之賬面總值抵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為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c) 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中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條文將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

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以附註方式，而非獨立報表方式呈列，亦毋須納入相關附註，而整體法定披露將會簡化。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屬於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價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價值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所用之輸入資料乃基於估值技巧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而劃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價值等級」）：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內之輸入資料）；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

項目乃基於對其公平價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所用輸入資料之最低等級而分類為上述等級。各等級之間之項目轉移於產生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8）；
-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1）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附註25））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價值計量之詳盡資料請參閱適當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公平價值計量(續)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2.5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釐定，而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而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若干香港境內外之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報告日期之現有市況而作出。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即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釐定有否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之現金流量、將產生現金流量之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以及該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另外，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之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之現金流量、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c)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準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之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其最終釐定之稅項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即就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這預期與原先估計有所出入，該差別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之確認。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之遞延所得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該等投資物業於未來出售時須按於報告日期之適用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5. 分類資料

5.1 業務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已因應上述本集團之三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經營分類，詳見附註2.20。

誠如附註12所詳述，本集團於本期間終止經營兩個須報告及經營分類，即從事生產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分類(「包裝分類」)以及食品及飲品分類(「食品及飲品分類」)。因此，下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額，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須報告經營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商業印刷分類		蠟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撇銷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52,066	65,425	13,263	14,651	23,855	-	-	-	89,184	80,076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384	183	820	1,015	-	-	(1,204)	(1,198)	-	-
總計	52,450	65,608	14,083	15,666	23,855	-	(1,204)	(1,198)	89,184	80,076
須報告分類業績	1,128	2,642	(133)	606	1,364	-	-	-	2,359	3,248
未分配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685	2,6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3,93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7,17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2,690	7,713
企業開支									(15,748)	(6,92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6	(6,570)
財務費用									(101)	(17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5	(6,747)
所得稅開支									(6,258)	(5,285)
本期間/年度虧損									(3,073)	(12,032)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經營分類(續)

	商業印刷分類		織條分類		汽車零件分類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資產：	17,193	16,139	4,146	4,453	25,933	-	47,272	20,592
未分配資產：								
投資物業							135,730	123,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44	-
應收貸款							-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488	5,124
遞延稅項資產							137	197
可退回稅項							594	-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300	381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總值							484,865	173,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473,312
綜合資產總值							484,865	647,146
須報告分類負債：	12,040	15,527	2,401	2,380	41	-	14,482	17,907
未分配負債：								
附息借貸							100,000	10,418
遞延稅項負債							32,939	27,124
應付稅項							1,117	7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63	-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總額							153,401	56,2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	105,115
綜合負債總額							153,401	161,352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0	419	316	398	-	-	636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72	-	-	(29)	-	-	72	(29)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	190	-	-	-	-	-	190	-
壞賬開支	154	-	-	-	-	-	154	-
資本支出	668	361	464	414	26	-	1,158	7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來自集團以外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香港(常駐地)		中國(不包括香港)		其他國家		合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須報告分類收益：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80,022	74,604	7,086	2,090	2,076	3,382	89,184	80,076
非流動資產	60,896	43,406	91,998	82,232	-	-	152,894	125,638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營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5.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之收益披露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7,100	-

此名客戶乃屬於汽車零件分類。

6.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37,118	14,651
提供服務	52,066	65,425
	89,184	80,076

7. 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85	2,63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00	3,936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2,690	7,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
雜項收入	1,047	595
	17,722	14,906

8.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 (附註23)	190	—
壞賬開支	154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24)	—	17,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	—
	416	17,179

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317	972
出售存貨之成本	30,474	7,803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05	19,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a)	884	8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e)	72	(2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e) (附註24)	-	17,17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00)	(3,936)
減：來自以下各項之直接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46	48
－於本期間／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31	15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3,123)	(3,7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b)	11,796	9,15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準備 (附註23) ^(e)	190	-
壞賬開支 ^(e)	154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e)	(12,690)	(7,713)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c)	26,474	27,6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d)	1,388	2,067

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續)

- (a) 2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9,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b) 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1,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5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c) 1,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1,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25,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8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d) 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00港元)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1,3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51,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e)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01	—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77
	101	177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之稅率計算。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之規定而估計。土地增值稅乃按增值比率幅度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409	1,00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42)
	375	966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8	2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稅項開支 (附註32)	5,875	4,093
所得稅開支	6,258	5,285

11.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85	(6,74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	1,420	(4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45	3,14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778)	(494)
動用以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28	207
投資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5,703	3,883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1,426)	(97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4)	(42)
所得稅開支	6,258	5,285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Harmony Link Corporation（「Harmony Link」）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tag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180,000,000港元。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印刷兒童趣味圖書；以及食品及飲品業務，此兩項業務已由於出售而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41披露。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2,516)	(41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附註41)	(1,227)	-
	(3,743)	(412)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收益	118,232	444,418
銷售成本	(105,567)	(365,756)
毛利	12,665	78,662
其他經營收入	2,805	10,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27)	(10,344)
行政開支	(13,441)	(57,745)
其他經營開支	(310)	(23,575)
	(708)	(2,907)
財務費用	(22)	(396)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730)	(3,30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86)	2,8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2,516)	(412)
經營現金流量	73,532	69,147
投資現金流量	(190,858)	(8,604)
融資現金流量	10,000	(27,829)
現金流量總額	(107,326)	32,714

就呈列上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虧損7,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2,444,000港元)當中，170,813,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89,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4. 股息

(a) 本期間／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0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17,677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b) 本期間／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	-	12,707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272)	(12,444)

15. 每股虧損(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0,525	677,399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猶如此事件於較早前之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於本期間／年度均無攤薄潛在股份。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272)	(12,44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	(3,743)	(412)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529)	(12,032)

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與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港幣0.52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幣0.06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3,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412,000港元)及上文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股份數目計算。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因期內進行供股而引致之價格調整，猶如此事件於上一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39,950	128,350	27,192	16,374	274	4,540	9,427	326,107
累積折舊	-	(94,970)	(25,955)	(13,290)	(2)	(3,900)	(7,316)	(145,433)
賬面淨值	139,950	33,380	1,237	3,084	272	640	2,111	180,6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初之賬面淨值	139,950	33,380	1,237	3,084	272	640	2,111	180,674
添置	-	5,091	586	769	848	1,935	823	10,052
出售及撇銷淨額	(3,950)	(3,543)	-	-	-	-	(17)	(7,510)
重估盈餘淨額	12,548	-	-	-	-	-	-	12,548
折舊	(4,208)	(8,457)	(604)	(627)	(329)	(749)	(1,029)	(16,003)
減值虧損	(29,228)	(9,772)	-	-	-	-	-	(39,000)
年終之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15,112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287,916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	(94,238)	(26,427)	(13,832)	(331)	(4,649)	(7,678)	(147,155)
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之賬面淨值	115,112	16,699	1,219	3,226	791	1,826	1,888	140,761
添置	-	2,965	858	1,253	6	3,210	3,243	11,535
出售及撇銷淨額	-	-	-	-	-	-	(84)	(84)
重估盈餘淨額	1,022	-	-	-	-	-	-	1,02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時撇銷(附註41)	(115,112)	(16,424)	(521)	(2,826)	(704)	(1,453)	(1,992)	(139,032)
折舊	(1,022)	(2,065)	(246)	(247)	(93)	(380)	(329)	(4,382)
期終之賬面淨值	-	1,175	1,310	1,406	-	3,203	2,726	9,8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21,310	4,932	4,593	-	7,435	3,682	41,952
累積折舊	-	(20,135)	(3,622)	(3,187)	-	(4,232)	(956)	(32,132)
賬面淨值	-	1,175	1,310	1,406	-	3,203	2,726	9,82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添置	850	836	3,170	4,856
折舊	(28)	(26)	(105)	(159)
期終之賬面淨值	822	810	3,065	4,6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50	836	3,170	4,856
累積折舊	(28)	(26)	(105)	(159)
賬面淨值	822	810	3,065	4,69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進行重估之估值為51,670,000港元。估值乃使用出售比較法(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並按本集團在概無可能影響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或負擔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之假設而釐定。重估盈餘6,04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價、掛牌價或叫價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美適工業大廈 ¹	香港	出售比較法	市場可比較對象之單位售價，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位置及個別因素，包括臨街道路、物業大小及狀況	工業單位(每平方呎)：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0港元至2,060港元 停車場(每單位)：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越高，公平價值則越高

附註：

¹ 該等物業包括工業單位及停車場。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之輸入數據。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估值，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8,28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按折舊重置成本重估，估值為92,670,000港元。就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而言(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其假設本集團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可於所授之整個未屆滿年期使用物業權益，且任何應付地價均已悉數償清，而市值基準則使用評估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價值之相同假設。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6,015,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估計土地使用權按現有用途之市值，以及估計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其後從中計及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就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等因素作出扣減。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藉分析可比較物業之同類銷售價或叫價自市場憑證釐定。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輸入數據)：

物業	位置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位於大嶺山鎮大沙之工業大廈 ²	中國東莞市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重置成本，計及多項因素，如樓齡、狀況及設施陳舊，包括地盤平整成本及物業公共事業費用。	同類特點新樓宇之重置成本(每平方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74港元	重置成本越高，公平價值則越高

附註：

² 該等物業包括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電配室及變壓室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第3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之輸入數據。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估值，則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為11,780,000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7,61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4)。

按估值39,11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煮食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172,804
按估值	115,112	-	-	-	-	-	-	115,112
	115,112	110,937	27,646	17,058	1,122	6,475	9,566	287,9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分類若干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乃以利駿行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之公平價值列賬，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普遍用於中國樓宇估值之方法，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為可予接納之公平價值釐定基準。由於建議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一事，有跡象顯示Brilliant Stage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因建議出售事項之出售代價176,000,000港元(扣除估計出售成本4,000,000港元後)為少於Brilliant Stag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前)。因此，已對Brilliant Stage集團進行減值評估。Brilliant Stage集團主要由包裝分類組成。包裝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基於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出售代價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稅後折現率7.4%折現而估計。包裝分類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13,800,000港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續)

經考慮包裝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個別可收回金額後，已就包裝分類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29,22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以抵銷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重估盈餘(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另一項有關包裝分類廠房及機器之9,772,000港元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其他分類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注意到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2,644	2,727
攤銷	(20)	(8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撤銷(附註41)	(2,624)	-
年終之賬面淨值	-	2,644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	2,644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期初／年初	123,040	104,260
添置	-	11,067
公平價值變動	12,690	7,713
期終／年終	135,730	123,040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為於香港或香港境外之中期租賃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由具備專業資格之獨立估值師行利駿行(其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附近同類物業作出估值之經驗)估值釐定。估值乃使用收入法之投資方法(或就復歸權益而言偶爾被稱為市場法，回報率回市場衍生)(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計入現行租賃協議之現有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估值假設投資者就有關物業所付金額，不會多於其就另一項租金收入流金額、時期及確定性均屬近似之物業所須支付之金額。估值採用銷售比較法以評估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其構成經評估投資物業估值之重要部分。

銷售比較法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價、掛牌價或叫價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並考慮同類房地產或替代房地產之銷售價、掛牌價或叫價以及有關市場數據以通過比較過程確定估值。

1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採用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以及按照公平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價值層級(第2層)之資料。銷售比較法被視為物業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用之關鍵估值技術，這與過往年度採用之技術並無分別。

	公平價值計量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住宅公寓	–	41,820	–	41,820
停車位	–	2,010	–	2,010
商業大廈	–	91,900	–	91,900
	–	135,730	–	135,730

	公平價值計量分為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住宅公寓	–	39,240	–	39,240
停車位	–	1,800	–	1,800
商業大廈	–	82,000	–	82,000
	–	123,040	–	123,040

18.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

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之住宅單位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之住宅單位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位於香港沙田漆岸之住宅單位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位於香港沙田名城之停車位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18.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

所持有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位於香港九龍又一居之停車位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之商業大廈

第2層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之價格為主要輸入數據，
以市場同類物業之可觀察交易為基礎，
並經調整以反映有關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本期間／年度內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4)。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2,366	132,325
減：減值虧損	(64,348)	—
	68,018	132,325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CM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M Invest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CM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Easy Yield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偉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香港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資本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香港
安准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高品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襪衫 襯底紙板	香港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地區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Qualiti UK Limited	英國	50,000英鎊 普通股	-	100%	提供包裝解決 方案諮詢服務	英國
偉祿商業(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資浚商務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36,000,000港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60%	分銷及銷售 汽車零件	香港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為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者。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值	-	1,100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4,844	—
學校債券，按公平價值	2,500	—
	7,344	—

上列會所／學校債券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由發行人退款／贖回，並可予轉讓。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377	18,304
在製品	31	2,409
製成品	3,194	5,791
	3,602	26,504

2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2,533	99,96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599)	(1,570)
	31,934	98,395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準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1,770	46,934
31日至60日	7,881	20,132
61日至90日	859	18,181
90日以上	1,424	13,148
	31,934	98,395

應收貿易賬項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歐元(「歐元」)	-	49
美元(「美元」)	-	21,914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1,570	1,108
去年之減值虧損準備與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	(110)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附註8)	190	57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1,161)	-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599	1,570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賬項，以個別及整體釐定是否有減值證據。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悉數計提減值準備。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可悉數收回此等應收賬項結餘之可能性甚微。

23. 應收貿易賬項(續)

被視為毋須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逾期還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逾期	21,668	70,33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不超過30日	7,808	19,779
31日至60日	1,035	2,614
61日至90日	1,237	2,589
90日以上	186	3,079
	31,934	98,3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數21,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334,000港元)，其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相關，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多個跟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業務往來包括向此等客戶銷售及向其收取付款，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拖欠跡象。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準備，因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38	5,025	1,224	170
按金	11,726	7,105	3,970	–
其他應收賬項	3,510	7,220	18	175
應收貸款	–	24,500	–	–
	17,674	43,850	5,212	345
減：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3,458)	(3,693)	–	–
	14,216	40,157	5,212	345

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會與其他應收賬項直接撇銷。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3,693	3,458
於損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準備	–	23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款項	(235)	–
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3,458	3,693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釐定其他應收賬項有否減值。本集團在收回若干其他應收賬項時遇到困難，並已經就該等其他應收賬項適當計提減值準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乃根據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例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其後，會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減值金額外，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產生約2,7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按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利率10厘計算)，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Fullpower」)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當中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累計利息撇銷17,179,000港元(附註8)，此乃由於隨後進行出售事項後，該等款項已被視為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和博控股有限公司(「和博」，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對應收貸款享有擁有權)與勞明智先生(「勞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和博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勞先生亦同意購入及接受轉讓Fullpower貸款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出售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並以現金24,500,000港元清償。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3,977
在香港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	53,171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91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	506
在海外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	20,506
	-	78,251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	(1,622)

上述金融資產／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附註43.7所述者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損益賬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經營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261,488	45,332	27,323	898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20,000	89,218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	75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488	135,307	27,323	898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75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50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988	134,550	27,323	898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86至3.4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7日至3個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5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年利率3.4厘計息。該存款為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筆借貸須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因此，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23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6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任何利息之條件下即時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6,1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44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192	59,2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586	27,383
31日至60日	1,750	10,401
61日至90日	836	8,403
90日以上	1,020	13,088
	5,192	59,275

所有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

28.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份	100,000	3,807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含有 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份	–	9,811
	100,000	13,618

銀行貸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100,000	3,80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部份 (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871
五年後	–	7,328
	100,000	13,618

附註：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分析，而並無考慮任何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息借貸以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37,6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27,4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

28. 附息借貸(續)

該等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計值之貸款	100,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 年利率1.50%	須於一年內還款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	19,200,000,000	1,92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5,353,119	63,53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58,838,279	15,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191,398	79,419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著增設額外1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158,838,279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以完成供股，基準為每四股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發行一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上市文件內。所得款項淨額約157,357,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即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1,481,000港元)擬用作撥付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141,473,000港元之款額已相應撥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1)。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提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開始日期起計十年）全部或部份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1. 儲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141,473	107,590
繳入盈餘	-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28,274	89,043
資本儲備	-	9,900
匯兌儲備	219	211
保留溢利	69,623	181,435
	239,589	422,2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該繳入盈餘已用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特別分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來自附屬公司東莞昌明印刷有限公司（「東莞昌明」）之直接控股公司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對其作出之注資，方式為按中國當局所審批，將東莞昌明之承前結轉保留溢利再投資。資本儲備餘額已於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時取消確認。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7,390	116,795	2,569	226,754
本年度虧損	-	-	(89)	(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7,390	116,795	2,480	226,665
削減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107,390)	(116,795)	224,185	-
供股(附註29)	141,473	-	-	141,473
本期間溢利	-	-	170,813	170,813
已付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317,677)	(317,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73	-	79,801	221,27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資產重組及特別分派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削減股份溢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特別分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141,473,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藉供股發行158,838,279股新普通股而產生，詳情載於附註29。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35)	503	39,700	39,368
於本年度之損益入賬/(抵免)	-	(3,600)	4,182	582
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抵免	-	-	(4,970)	(4,9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35)	(3,097)	38,912	34,9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時撇銷 於本期間之損益入賬/(抵免)	-	3,832	(11,912)	(8,080)
(附註11)	(45)	33	5,827	5,815
於本期間之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	-	224	2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768	33,051	32,939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46)	11	284	(251)
於本年度之損益(抵免)/入賬	(441)	402	(300)	(33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87)	413	(16)	(59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時撇銷 於本期間之損益(抵免)/入賬 (附註11)	987	(610)	16	393
	-	60	-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	-	(137)

有關重估本集團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物業之遞延稅項已直接記入權益借方/貸方。

有關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是否有可運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的未來溢利，因此未有在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17,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61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32,000港元)可結轉五年，而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為數17,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85,000港元)則並無期限。

有關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遞延稅項負債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9,000港元)尚未確立，因有關金額會永遠再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匯回盈利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1,000港元)。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33.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1)條(其規定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i>執行董事:</i>					
林曉輝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1,507	-	141	1,648
蘇嬌華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603	-	51	654
林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362	-	-	362
雷勝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680	-	62	742
雷勝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598	-	39	637
雷勝中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609	-	55	66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亮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60
方吉鑫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60
李珏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60
林振綱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1	-	-	-	51
盧永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1	-	-	-	51
吳麗文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59	-	-	-	59
	341	4,359	-	348	5,048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3.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雷勝明先生	-	2,160	2,900	255	5,315
雷勝昌先生	-	2,032	2,280	172	4,484
雷勝中先生	-	1,920	2,280	225	4,42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振綱博士	160	-	50	-	210
盧永文先生	160	-	50	-	210
吳麗文博士	190	-	50	-	240
	510	6,112	7,610	652	14,88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中任何人士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33.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其中四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為董事(包括一名現任董事及三名前任董事)，彼等之薪酬詳見上文分析。該三名前任董事於辭任董事後直至報告日期應收之酬金以及就本九個月期間而言餘下一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890	3,8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30

下表載列五名最高薪人士(亦為高級管理層／董事)於本期間／年度之薪酬範圍。

薪金等級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2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9,25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人民幣84,623,000元(相當於10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6)及投資物業(附註18)以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35.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提供任何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8,340,000港元）（附註34）。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辦公室物業修繕工程	343	–	343	–
– 收購辦公室設備	2,340	–	424	–
	2,683	–	767	–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期由兩至四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531	3,5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0	2,255
	16,181	5,817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所商訂之租賃年期由一至四年不等。並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18,863	489	11,370	50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339	943	6,004	1,651
五年後	-	-	10,176	-
	67,202	1,432	27,550	2,152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一年內	8,285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475	-
	31,760	-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 (a)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退休金計劃供款屬離職後福利外，其餘酬金均屬短期僱員福利。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一名董事配偶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0	1,4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59
	175	1,474

以上報酬為付予雷勝中先生(已於本期間辭任)的配偶。

(c) 於本期間辭任之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之配偶為一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條款經有關人士相互協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連人士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316	735

(d) 此外，誠如附註12所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80,000,000港元出售Brilliant Stage集團予Harmony Link，而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彼等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於Harmony Link中擁有實益權益。

(e)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佣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供股支付之包銷佣金	1,481	—

該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關連人士結餘

- (f)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上文附註39(c)所披露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淨額為600,000港元。該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20,000,000港元款項為存放於一間證券經紀行，而本公司董事蘇嬌華女士於該經紀行擁有股本權益。

40. 非控股權益

偉祿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偉祿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各方均須按各自應佔之權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合共30,000,000港元，貸款為毋須償還。有關偉祿汽車之非控股權益在作出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23,855
本期間溢利	1,139
全面收入總額	1,13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45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營現金流量	(24,482)
投資現金流量	(46)
融資現金流量	30,000
現金流量總額	5,472

40. 非控股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1,384
非流動資產	46
流動負債	(30,281)
<hr/>	
資產淨值	1,149
<hr/>	
分估資產淨值	46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
非控股權益藉股東貸款之方式注資	12,0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非控股權益	12,456
<hr/>	

4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與Harmony Link訂立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Harmony Link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Brilliant Stage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Brilliant Stage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6)	139,032
預付租賃款項 (附註17)	2,624
其他資產	1,100
存貨	27,261
應收貿易賬項	128,4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8
可退回稅項	250
應付貿易賬項	(81,4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42,1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835)
附息借貸	(13,200)
應付稅項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7,687)
	181,159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附註12)	(1,227)
總代價	18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48)
	156,652

4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蘇嬌華女士訂立一項協議，以有條件收購一間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待多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於本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此等財務風險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3.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78,251	-	-
貸款及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	31,934	98,395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9,146	33,285	3,98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02,288	161,97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1,488	135,307	27,323	898
	322,568	345,238	233,599	162,870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	1,62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5,192	59,275	-	-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項	11,243	34,276	4,494	2,5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63	2,522
－付息借貸	100,000	13,618	-	-
	116,435	108,791	6,557	5,042

43.2 外幣風險

(i)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中港兩地經營。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若干業務交易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兌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匯率波動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其具有成效。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面對之整體淨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淨額		
人民幣	105,511	36,995
美元	659	154,61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05,5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99,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696,000港元)而面對人民幣外幣波動風險。董事認為，任何外幣匯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後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外幣波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25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貨幣票據，因而面對若干外幣指數波動風險。管理層就該等貨幣票據之相關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2 外幣風險(續)

(ii) 風險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變動

+10%	7,815
-10%	(7,815)

43.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浮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定息債務投資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浮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債務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參考利率轉變走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附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於附註28及26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匯兌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分別1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18,000港元)及163,8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698,000港元)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之會所及學校債券為免息。董事認為，任何市場利率的潛在可能變動均只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構成極微之影響，因此並無就潛在利率變動呈列敏感度分析。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3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續)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債務投資之市場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下表闡述自年初起計，年內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對利率比例變動+5%及-5%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減少

倘利率上升5% (708)

倘利率下降5% (834)

43.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投資而面對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藉以管理該等投資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照董事會所設之限制而釐定。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及海外上市。買入或沽售交易證券之決定，乃基於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與相關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比較，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暫時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而日後本集團將委派特設團隊負責。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4 其他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其他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認為其具有成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因其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附註25。管理層就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股本證券之市價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之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在實際情況下，實際買賣結果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或會有所出入，其差異程度甚至可能屬重大)：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淨額增加／(減少)	
股本證券市價	
+10%	448
-10%	(448)

43.5 信貸風險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蒙受財政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因客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信貸而面對信貸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5 信貸風險(續)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為只與信用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授予新客戶之信貸乃於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明確之既定信貸政策，並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具有高度信貸評級。

本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通常只會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之高流通量證券。交易賬戶只會在信譽良好的證券經紀行開設，且不會容許保證金買賣。

本集團一直沿用過往年度之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其有效使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程度。

43.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結算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在清償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時以及在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維持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6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清償負債時間，則該負債會按本集團會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分類。倘屬分期清償負債，則各分期會按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期間分配。

下列合約到期日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分析。

本集團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4,172	1,020	5,192	5,192
其他應付賬項	458	-	-	458	458
應計負債	10,785	-	-	10,785	10,785
付息借貸	100,000	-	-	100,000	100,000
總計	111,243	4,172	1,020	116,435	116,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項	-	46,187	13,088	59,275	59,275
其他應付賬項	7,705	-	-	7,705	7,705
應計負債	26,571	-	-	26,571	26,571
付息借貸	13,618	-	-	13,618	13,618
總計	47,894	46,187	13,088	107,169	107,1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1,622	-	1,622	1,622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上述分析乃按實體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還款且即時生效，列出現金流出額。

下表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既定還款期概述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應要求償還」組別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之機會不大。董事相信，該等有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期還款。

到期日分析－含有應要求償還條款按既定還款期分析之銀行貸款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7至9個月 千港元	10至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	-	-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2	205	205	204	11,413	15,43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6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4至6個月 千港元	訂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4,437	-	-	4,437	4,437
其他應付賬項	57	-	-	57	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3	-	-	2,063	2,063
總計	6,557	-	-	6,557	6,557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	1,092	-	-	1,092	1,092
其他應付賬項	1,428	-	-	1,428	1,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22	-	-	2,522	2,522
總計	5,042	-	-	5,042	5,042
已作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13,618	-	-	13,61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307,000港元及898,000港元，增加至281,488,000港元及27,323,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之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7 公平價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的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資料(不包括第1層內之輸入資料)；
- 第3層：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並非從市場數據推衍)。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本集團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證券	-	4,483	-	-	-	-	-	4,483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	73,768	-	-	-	-	-	73,7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券	-	-	4,844	-	-	-	4,844	-
學校債券	-	-	2,500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之非上市證券	-	(1,622)	-	-	-	-	-	(1,622)
總公平價值	-	76,629	7,344	-	-	-	7,344	76,62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3.7 公平價值(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會所及學校債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該等會所及學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4,844,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會所及學校債券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會所及學校及若干代理商公佈之價格而釐定。由於會所及學校債券之報價並非可定期取得，且公開取得之相關資料有限，因此此等工具乃計入第2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基於受規管交易所報買盤價而釐定。非上市貨幣票據、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上實際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所報之買盤價而釐定。該等工具均計入第1層。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與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4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
- 為股東提供充裕回報；
- 支持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及
- 為可能進行之併購提供資本。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之比例設定權益股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0,000	13,618
總權益	331,464	485,794
資本負債比率	30%	3%

45. 報告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正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收購若干位於香港、澳洲及中國之房地產項目。其亦正在與美林進行討論，內容有關可能向美林私人配售不少於36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1.40港元（「認購價」），藉以為本公司籌集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新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與美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美林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認購協議」）。

假設自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協議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3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